

112 年度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第七屆朝馬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羽球運動風氣，達到健康運動目的，藉本賽事提供羽球同好交流平台，以期達到運動人口倍增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功體育用品社
- 五、贊助單位：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、好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礦力水得、勢必得、Red Bull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4-15 日（週六、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一樓羽球場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青年組：18 至 25 歲（限制 16 隊）
- (二) 青壯組：26 至 40 歲（限制 16 隊）
- (三) 壯年組：41 歲以上（限制 16 隊）
- (四) 國小組：不分性別與年級，不限於同校學生（限制 12 隊）

各組上限報名隊數				總隊數
青年組 (18-25 歲)	青壯組 (26-40 歲)	壯年組 (41 歲以上)	國小組 (不分齡)	60 隊 (468 人)
16 隊	16 隊	16 隊	12 隊	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。
- (二) 參加組別均以身分證上所載實際年齡為準並計算至 112 年止。
例：75 年次，則為 112 年-75 年=37 歲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甲組球員謝絕報名。
- (四) 每隊報名人數：
 1. 青年組、青壯組、壯年組每隊選手應至少六人為不得超過八人，每人限報一組，每隊最少應有兩名女選手。
 2. 國小組每隊選手應至少五人不得超過七人，不限制為同一校學生。
- (五) 年齡限制：
 1. 青年組、青壯組、壯年組參賽選手可降齡，不可跨齡參加（41 歲選手可報名參加青壯組，但 26 歲選手不可報名參加壯年組）不可兼隊參加。
 2. 國小組不分性別與年級可自行組隊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24 日（日）止。
(若報名組數已達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M50y4>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4) 2253-6789。
- (四)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Hallson 銀標羽球

十二、賽程公布：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週三）公布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落地得分制）
- (二) 比賽均採新制 21 分壹局(20 分平分不加分)定該局勝負(11 分交換場地)。
- (二) 社會組團體賽第一點：男雙，第二點：混雙，第三點：混雙（男、女選手均不得兼點）
（該隊成員若女選手人數較多，女選手可出賽第三點混雙）；國小組團體賽第一點：雙打，第二點：單打，第三點：雙打。
- (三)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。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四) 賽程公布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中心掛鐘為準）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五)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依照報名隊伍數決定。
- (六) 競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2. 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勝場多者為勝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（勝點和）-（負點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- (七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
- (八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青年組、青壯組、壯年組		
冠軍	亞軍	季軍
獎品 5,000 元禮券及獎品	獎品 3,000 元禮券及獎品	獎品 1,000 元禮券及獎品
國小組		
冠軍	亞軍	季軍
獎品 3,000 元禮券及獎品	獎品 2,000 元禮券及獎品	獎品 1,000 元禮券及獎品

十五、規定與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球員報到時，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若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，如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請勿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- (三) 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賽前 20 分鐘內填寫並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中心掛鐘為準）。
- 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競賽組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、場地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六) 本中心於本賽事期間辦有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賽事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

康狀況參賽，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(七)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八) 申訴：

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並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，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$5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針對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 2 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 20 分鐘，提出資格抗議，被抗議球員須於 5 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若發現球員重複報名，如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，請依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